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持有公司股份8,818,2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8%）的股东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丰”）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818,2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88%。截至2022年6月20日，上海科丰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累计减持1,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4%。本次减持后，上海科丰仍持有公司股份7,408,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94%。

2、后续减持计划：上海科丰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科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

划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的关于上海科丰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上海科丰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海科丰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科丰 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1/11 至 2022/1/13	13.05	1,010,000	0.6734%
		2022/6/9 至 2022/6/10	11.63	308,300	0.2055%
		2022/6/17	11.64	91,700	0.0611%
合计				1,410,000	0.9400%

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科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科丰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披露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科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11%。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18,290	5.8789%	7,408,290	4.9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8,290	5.8789%	7,408,290	4.9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科丰本次减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情况，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二、 股东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0日，上海科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8,290	4.9389%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
- 4、 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股东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5、 减持时间区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应按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海科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承诺：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⑤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海科丰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海科丰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上海科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上海科丰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 备查文件

1、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